

公司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规定

为规范公司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总公司有关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各单位工作范围

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中级技术资格评定及申报高级技术资格人员的审核、初评、推荐工作。按照专业管理的原则，各分公司、事业部负责本单位人员初级技术资格评定工作，同时向公司人力资源部呈报各单位推荐的中、高级人员评审材料。机关人员初级技术资格的评定、中级技术资格的初评、推荐及申报高级技术资格人员材料的审核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

二、各单位职责

1. 公司人力资源部：

1.1. 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1.2. 负责公司机关人员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准备工作及初级技术资格评定工作；

1.3. 对评审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2. 各分公司、事业部：

2.1. 收集本单位参加技术资格评审人员的相关材料；

2.2. 负责本单位人员初级技术资格评定工作；

2.3. 向公司推荐参加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人员的相关材料。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要求

各单位对参加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要严格把关，按照总公司技术资格评审文件规定，选拔符合条件的人员，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坚决不予呈报。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要求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对总公司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专业，需要委托外单位评审的，单位要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表报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由总公司出具委托书，各单位不得擅自委托外单位评审。

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对象

1. 对国家已明确规定的实行行业评审的专业和已在社会上开展的资格考试和执业资格考试，一律参加社会考试和评审，公司不再组织内部评审。

2. 申报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按国家和公司有关要求进行；

3. 签订管理、技术岗位劳动合同，又符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4. 签订操作岗位劳动合同的，不参加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但对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保留；

5. 原在操作岗位的人员，现已签订了管理、技术岗位合同的，须在本岗位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专业技术申报评审条件的方可参加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6. 当年退休符合条件的可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

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条件

1.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1. 博士后流动站合格出站者；

1.2.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二年以上者；

1.3.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四年以上者；

1.4.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五年以上者。

2.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2.1. 博士学位获得者；

2.2. 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二年以上者；

2.3. 大学本科、专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四年以上者；

2.4. 参加工作后，通过“五大”（电大、职大、函大、夜大、刊大），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大学专科学历的，获得学历后，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四年以上者。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3.1. 硕士研究生毕业；

3.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者；

3.3.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员级二年以上者；

3.4. 中专毕业担任员级四年以上者。

4. 报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4.1. 大学本科毕业；

4.2. 大学专科（含中专）毕业见习期满一年后。

六、破格申报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1. “70年至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取得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岗位任职五年以上，业绩突出，专业水平达到本专业规定的高级技术资格条件的；

1.2. 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有价值的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

1.3. 曾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价值的专著或释著；

1.4. 获科技进步奖国家级三等、地区公司级二等两项以上的主要贡献者（以奖励证书为准）；

1.5. 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海洋石油总公司）级科研项目，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经省（海洋石油总公司级）业务主管部门考核认可；

1.6.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应用，填补国内空白或达省、部（海洋石油总公司）级水平，业绩经省、部（海洋石油总公司）级业务主管部门考核认可；

1.7. 国家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和海洋石油总公司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1.8. 能独立完成较高科研、设计和工作任务，以及改进和完善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提出和创造先进办法，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同行专家

和主管部门认可；

1.9. 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申报的学历、资历要求的限制。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1. 从事技术、科研设计获国家三、四等科技成果或海洋石油总公司二等、地区公司一等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

2.2. 能完成难度较高的生产技术、科研任务以及在改进和完善生产、技术、管理经营等工作中提出或创造过先进办法，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2.3. 多次在生产一线解决疑难、关键技术问题，经主管部门和专家确认具有一定水平者；

2.4.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突出，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达到工程师资格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

七、外语考试报名办法

公司不再组织外语考试，今后凡是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者，都必须参加全国外语统一考试，外语考试成绩以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有效期内合格成绩为准，其他单位组织的外语考试成绩及其他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均无效。

申请外语考试按属地原则，一律由个人自行报名。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对参加考试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加盖公章。

八、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办法和呈报材料

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必须符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申报条件。

1.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办法：

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并写明所报专业、级别等），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所属单位人事部门。

经各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参照相应外语考试成绩要求，对于符合申报条件者，各单位人事部门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申报。

2. 呈报材料要求：

对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应呈报的材料及处理要求：

2.1. 申报者填写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

2.2. 申报者提交的《业务工作总结》（要求交原件，用A4纸打印，申报高级职务要达到1500字以上，申报中级职务者要求达到1200字以上。）；工作总结须经技术职务评审组审核，并在工作总结的末尾加注审核是否属实的意见。

2.3. 申报者提交的能代表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的论文、著作、译著、技术报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复印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文章正文；著作须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材料在封面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印章。

2.4. 获奖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及学历证明；

2.5. 凡破格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者，应有所在单位或部门的书面推荐材料（主要写该同志的工作业务能力，业绩和技术水平等）；

2.6. 有效期内的《外语考试合格证》复印件1份；

2.7. 《申报材料目录》1份，贴在参评人员材料袋上；

2.8. 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各分公司、事业部收齐所有材料后，按专业分别填写《推荐（ ）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人员表》连同上述材料，报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并由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将推荐意见写在《中级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表》上，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将申报评审材料报总公司人力资源部。

2.9. 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表》1份；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还须填写《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要求有两名同行专家（本专业高级技术职务）的推荐意见附后。

对初级（助理、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应呈报材料：

1. 申报者本人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2. 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或论文（要求1000字以上）。

九、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特殊情况由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决定。对正规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需要再进行评审。

1. 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对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初评后,将材料按专业提交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

2. 经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开会评审表决后，对于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参加评审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报送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3. 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或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评委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其评审表决结果才有效。

4. 经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批准通过的申报者，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发文公布。与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而在我公司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其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评定工作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附件：1. 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工作流程图

2. 公司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流程图